

#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湘发改价调〔2023〕702号

##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联动调整非居民用 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的通知

长沙市、株洲市、湘潭市、衡阳市、邵阳市、岳阳市、常德市、益阳市、郴州市、娄底市发展改革委：

近两年来国际市场天然气价格大幅上涨，上游供气企业持续上浮天然气供气价格，根据《关于完善湖南省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》（湘发改价调规〔2023〕619号）（以下简称气价联动机制）相关规定和城市燃气经营企业天然气采购价格情况，经研究，决定启动气价联动机制，联动上调长沙等10城市中心城区非居民用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。现就有关事项通

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价格联动额度

按照终端销售价格统一上浮 1.10 元/立方米进行价格联动；部分城燃企业无法同步同向全额传导的涨价因素，在下一调整周期统筹考虑。联动上调后的非居民用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详见附件。

### 二、调价时间

本次价格调整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### 三、有关要求

1、各地要加大政策宣传引导，密切关注市场动态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切实维护天然气市场秩序。

2、当地政府和城市燃气企业要强化保供稳价责任，优化气源采购价格，合理控制气源采购成本，加强供需衔接，切实做好今冬明春的迎峰度冬工作。

3、各地发展改革委要及时下达执行文件，各城市燃气经营企业要严格执行联动价格，按规定做好价格公示，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监督。

附件：长沙等 10 城市中心城区非居民用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表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 年 10 月 26 日



附件

## 长沙等 10 城市中心城区非居民用天然气 终端销售价格表

单位：元/立方米

城市	终端销售价格
长沙市	4.375
株洲市	4.490
湘潭市	4.559
衡阳市	4.871
邵阳市	4.804
岳阳市	4.794
常德市	4.748
益阳市	4.516
郴州市	4.776
娄底市	5.068